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紫珊
電話：(02)2430-1505轉306
傳真：(02)2432-7073
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070258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主旨 (376570000A_1070258629A00_ATTCH2.pdf、
376570000A_10702586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（含附件）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2月11日基府民原參字第1070149269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2月7日原民綜字第1070074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原以107年6月6日原民綜字第1070034016號公告在案，其中鄒族歲時祭儀假(戰祭)原為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，已重行公告調整為「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戰祭為主，若當年度未舉辦戰祭，則改以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之小米收穫祭，依前原則以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」。
- 三、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一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電子公告。



四、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(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本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